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技術詞彙於本文件「術語表」一節詮釋。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經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批准及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章程文件概要」一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新好」	指	新好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閻峰博士、執行董事王冬青先生及執行董事李光杰先生分別持有92%、2%及2%的權益，餘下權益由若干僱員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或「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本公司」或「我們」	指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及增補)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文件而言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國泰君安金融控股、國泰君安及國泰君安(BVI)，控股股東指其中任何一方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釋 義

「資本市場」	指	資本市場
「聯交所參與者」	指	凡(a)根據聯交所的規則，可在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進行交易；及(b)其名字列在聯交所編存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表示其可在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
「期貨交易所」	指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Golden Investor」	指	Golden Investor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
「國泰君安」	指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有關國泰君安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國泰君安資產」	指	國泰君安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八月十五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泰君安(BVI)」	指	國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國泰君安金融控股全資擁有
「國泰君安融資」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八月八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照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泰君安財務」	指	國泰君安財務(香港)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八月三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釋 義

「國泰君安金融控股」	指	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國泰君安安全資擁有
「國泰君安基金管理」	指	國泰君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國泰君安(香港)、Golden Investor及新好分別持有50%、29.9%及20.1%
「國泰君安期貨」	指	國泰君安期貨(香港)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八月三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泰君安外匯」	指	國泰君安外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泰君安(香港)」	指	國泰君安(香港)有限公司(前稱Guotai Junan Financial Holdings (Samoa) Limited)，於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根據薩摩亞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泰君安投資」	指	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二月十二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底由國泰君安(香港)售予國泰君安金融控股之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泰君安投資集團」	指	國泰君安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從事股票基金投資及於中國深圳提供諮詢服務
「國泰君安(深圳)」	指	國泰君安諮詢服務(深圳)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國泰君安投資全資擁有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釋 義

「國泰君安證券」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八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港交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而「獨立第三方」應按此詮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持牌代表」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0條或第121條獲發牌照的人員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經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且與創業板並行運作
「組織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東英」	指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投資公司(股份代號：1140)
「物業估值報告」	指	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發出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重組」	指	本集團的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本公司其他資料」一段「公司重組」分段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釋 義

「負責人員」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6(1)條獲委員會批准為持牌法團負責人員的人員
「人民幣」	指	中國元人民幣，中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的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外匯管理局」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購股權計劃」	指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於本文件內，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提供中文公司名稱的英文譯名（註有*）僅供識別之用。

除另有指明外，就本文件而言，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下列匯率作出換算（僅供說明）：

1.00美元	:	7.755港元
人民幣1.00元	:	1.1361港元